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 采购网站群管理平台升级、改版服务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站群管理平台升级、改版服务 (标的名称)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英硕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西安英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